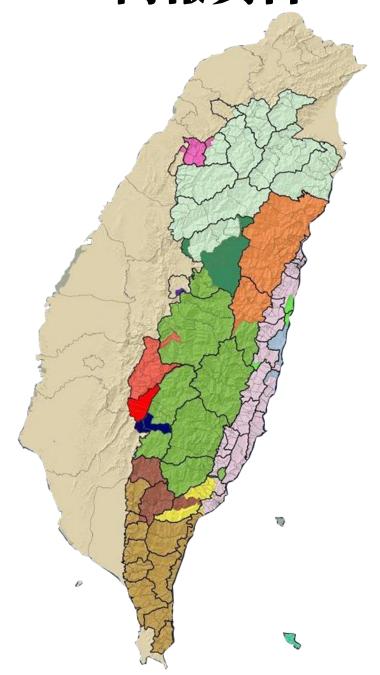
原住民族自治研商會議 簡報資料



106年10月 綜合規劃處 編製

目錄

簡報一	•	自治架構與協商原則	1
簡報二	•	自治權限與自然資源管理利用1	7
簡報三	•	自治財政	7



壹、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歷程

貳、歷次自治法版本之檢討分析

參、加國原住民族自治的經驗

肆、政策建議



歷年原住民族自治法推動情形

89年	法案起草	原民會於89年9月委託陳銘祥等教授組成「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起草小組」研 擬。90年2月完成《原住民族自治法草 案》,計104條。
92年	第1次政院 審查	92年6月3日行政院會通過簡明版15條。 更名爲「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並 於同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04年	第5屆立委 審議未果	立院自治法案各版本間差異過大,無法 形成共識,未能於第5屆立法委員任期屆 滿前完成審議。94年1月22日因「屆期 不續審」退還行政院。
94年	第2次政院 審查	原民會以原版本於94年2月4日再次函送 行政院審查。 適逢原民會主任委員異動,行政院於94 年3月16日退回。



2

歷年原住民族自治法推動情形

95年	意見徵詢及 跨部會協商	95年12月29日及96年6月22日召開2次 跨部會協商會議竣事,依會議決議修正 草案內容,最後研訂總計18條條文。
96年	第3次政院 審查	96年11月14日行政院會討論通過16條條 文。 96年11月21日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001	第6屆立委 審議未果	96年11月22日原民會至立法院執政黨團報告。96年12月13日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談話會。96年12月21日因「屆期不續審」,法案退還行政院。
97年	第4次政院 審查	97年1月24日原民會報請行政院審議。 97年2月4日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歷年原住民族自治法推動情形

除政院版本之外,另有楊仁福等19位立 第7屆立委 法委員提案版及無黨籍聯盟版本。98年 決議撤回草 5月18日內政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請原民會 撤回草案,再提新草案。 98年 原民會依立法院決議,研擬《原住民族 自治法草案》,計95條,於98年10月30 研擬新草案 日陳報行政院。 第5次政院 99年9月23日行政院院會通過,總計83 審查 條,送請立法院審查。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年12月29日併各版 99年 第7屆立委 草案審查完畢,保留條文125條送朝野協 審議未果 商。6月14日完成政黨協商。因第1次臨 時會未達結論,留待下屆續審。 原民會參酌立法院第七屆委員審查意見, 第6次政院 101年 修正部分條文,101年1月31日重新報請 審查 行政院審查。

歷年原住民族自治法推動情形

6月28日江宜樺院長裁示改採暫行條例 院長重新裁 賡續推動,原民會於102年9月16日擬具 102年 示政策方向 《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29條) 報院。 第7次政院 103年12月18日行政院會討論通過,同 103年 審杳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在案。 103年12月26日一讀完,交付內政委員 第8屆立委 會審查。104年5月13日召開公聽會。6 104年 審議未果 月1日完成政黨協商。105年1月8日屆期 不續審,草案退回。 105年2月4日,鑒於本草案與總統當選 暫行條例冤 人之原住民族政策差異甚大,重送法案 105年 送立院審議 並無實益,爰請行政院同意免重送立法 院審議。



歷年原住民族自治法推動情形

105年 研擬新草案 召開專家學

依據總統政見,規劃有實質權限並符合 原住民族期待的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 並分別於9月、12月召開內部研商會議。

者會議

1月份召開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專家學者 座談會,邀請蔡志偉、官大偉、高德義、 伊凡諾幹Iban Nokan、謝若蘭、顏愛靜、 陳張培倫等學者專家就自治法案交換意 見。

106年

原轉會專案 報告

3月20日原轉會第1次會議,本會進行 「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專案報告,總統 重申「自治三點意見」裁示:強調「原 住民族自治應包括明確空間範圍、自治 權限、及固定財源:自治政府組織架構, 要由原住民族與政府對等、充分協商產 生, 並透過部落公法人累積民族自治基 礎與能量。」



6

簡報大綱

壹、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歷程

貳、歷次自治法版本之檢討分析

參、加國原住民族自治的經驗

肆、政策建議



歷次原住民族自治法版本

法案名稱	原住民族 自治區法	原住民族 自治區法	原住民族 自治區法	原住民族 自治法	原住民族自治 暫行條例
審議期間	92.09~ 94.01	96.11~96.12	97.02~99.10	99.10~101.01	103.12~ 104.12
審議結果	立院第五屆 屆期不續審	立院第六屆 屆期不續審	政黨輪替撤回	立院第七屆 屆期不續審	立院第八屆 屆期不續審
條文數	15條	16條	16條	83條	29條
立法原則	程序性立法	程序性立法	程序性立法	實質性立法	階段性立法

實質性立法

· 完整規劃自治區設立程序、組織、權限及制度之方案

程序性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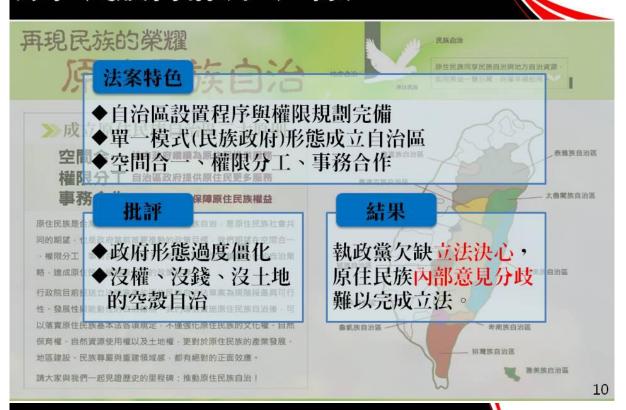
· 授權各民族依其需要自行規劃自治制度,提出自治法案

階段性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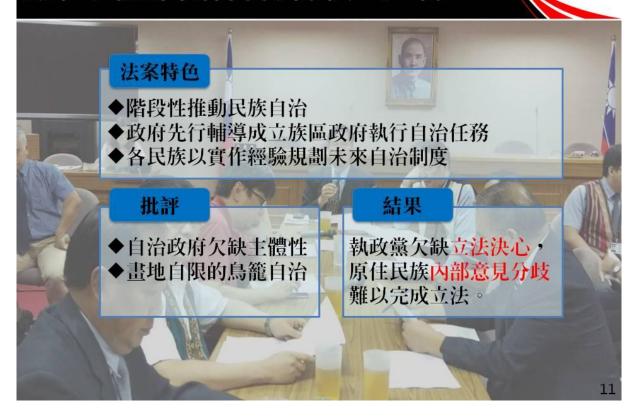
· 各民族先行成立自治籌備組織,具部分行政權限,依其需要規劃 自治制度

原住民族自治區法(15條、16條)
法案特色
◆充分授權各民族自訂自治制度(自主立法)
◆條文精簡的程序法內涵。
結果
◆徒有程序無實質權限
◆各民族自行立法,政治難度過高
每個人與其他
每個人與
每

原住民族自治法 (83條)



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 (29條)



未能順利完成立法原因

自立法院第5屆起每屆均送請立法院審查,並積極調整立 法策略,曾提出程序法、實體法及階段性立法等數種法 案設計,均未能獲得立法院支持。

未能順利立法原因可能包含:

- 1. 行政機關因本位主義或缺乏信任感而抗拒權限與資源 移轉。
- 2. 非原住民對地方政治生態、財政收支劃分及當地非原住民居民權益所產生之制度性衝擊仍有憂慮。
- 3. 原住民族社會對於法案仍存有「沒錢、沒權、沒土地」 之爭議,以致未能形成自治共識。

12

簡報大綱

壹、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歷程

貳、歷次自治法版本之檢討分析

參、加國原住民族自治的經驗

肆、政策建議



加拿大原住民族自治

依據: 1982年憲法

- ·國家承認原住民族 擁有固有之自治權。

內涵:協商與對話

- ·原住民族依其需要 向加拿大政府協商 確認。
- ·涉及省、領地政府 管轄事務時須邀請 省、領地政府參與 協商
- ·簽訂自治協議後, 自治政府始正式成 立。

目標:確認自治權限

- ·協商係指「達成自治協議、確認自治權限」之程序。
- ·協商事項以「該民 族內部事務」、 「與特有原住民文 化不可劃分」、 「自治政府機構運 作之基本事務」爲 主

14

加國與原住民族的夥伴關係

加拿大政府在政策上,對於原住民族自治權利的定義在於「維持國家主權完整之下的國家主權分割」,也就是「within」的概念。

並在這樣的前提下鼓勵原住民族<mark>先建立自治政體</mark>,再與 國家協商談判的方式尋求土地權與自然資源的管理權力, 甚至在政治權利上更多的空間。

所以,原住民族與加拿大政府在國家內的「夥伴關係」 是以確認「憲政架構下的承認」為基點,並且以「憲政 協商」為原則,進行再確認與學習調整。

但這一些發展是有司法判例以及政治談判與立法的奧援, 以推動憲政層次的自治權利確認與實際落實。

《加拿大原住民族自治權的法制架構與發展》蔡志偉(Awi Mona)

自治權限之確認方式

全部公共 事務

可協商 事項

依照原住民族自治政府意 願與相關機關進行協商

移轉該族自治政府管轄

16

不予協商事項

加拿大主權事務

・包含國際、外交關係與國際政策、國防與安全、國家邊界之防衛、制定國際條約、移民、歸化與外僑、國際貿易,包含關稅與進出口管制、其他攸關國家利益權力

國家經濟金融事務

·包含國家商業架構的規範、財政金融政策、中央銀行與銀行體系、無力償還債務與破產、貿易與競爭政策、智慧財產、聯邦政府之編制、 貨幣。

國家法律制度及刑事實體法事務

·包括刑法或其他刑事法律之罪名與刑罰、緊急狀況及「和平、秩序和 賢良政府」(peace, order and good government power)之職 權、保護所有加拿大人的健康與安全。

聯邦政府職務與其他職權

·包括廣播與通訊、航空、航運與水上運輸、維護國家運輸系統、郵政 服務、人口普查與統計等事項。

同意協商事項

自治組織事務

·建立管理結構、內部憲法、選舉、領導推選程序

原住民身分及家庭制度事務

·原住民身分認定、婚姻認定、收養與兒童福利等 事項。

教育文化事務

·原住民語言、文化與宗教、教育等事項。

衛生福利事務

·健康、社會服務、住宅等事項。

司法事務

·原住民族法律之施行與執行(包含建立原住民法院或法庭、定義違法行為)、維持治安等事項。

財產事務

·財產權(包含遺產與財產)、土地管理(包含土地分 區、收取服務費、土地持有與取道、徵收)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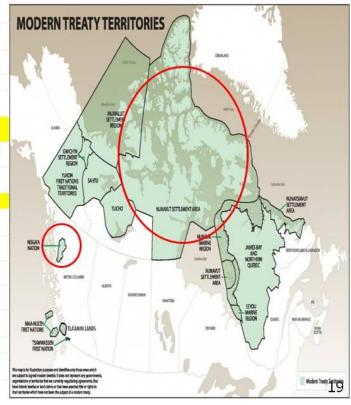
經濟管理事務

·農業、狩獵、漁業、課徵直接稅或財產稅、基礎建設 管理、住宅、交通及各類商業活動之審查核定等事項。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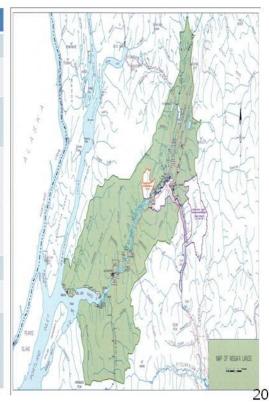
加拿大原住民族協定

協定名稱	簽訂年月
James Bay and Northern Quebec Agreemen t	1975.09
Northeastern Quebec Agreement	1978.01
Inuvialuit Final Agreement	1984.06
Gwich'in Comprehensive Land Claim Agreement	1992.12
Nunavut Land Claims Agreement	1993.05
Yukon First Nations Final Agreements	1993.05~2005.10
Sahtu Dene and Metis Comprehensive Lan d Claim Agreement	1993.09
Nisga'a Final Agreement	2000.05
Tlicho Land Claims and Self Government Agreement	2003.08
Labrador Inuit Land Claims Agreement	2005.12
Nunavik Inuit Land Claims Agreement	2008.07
Tsawwassen First Nation Final Agreement	2009.03
Eeyou Marine Region Land Claims Agree ment	2010.07
Maa-nulth Final Agreement	2011.04
Yale First Nation Final Agreement (not yet in effect)	2013.06
Tla'amin Final Agreement	2016.04



自治形態—民族政府

	尼斯加自治區
人口	約3,400人
面積	陸域近2,000平方公里(約新北市面積)
型態	1. <u>民族政府</u> ,成員僅有該族成員。 2.仍屬不列顚哥倫比亞省。
權限	公民資格、語言文化、財產權制度、 社會秩序、社會安全、就業、交通運 輸、婚喪喜慶、兒童與家庭、社會與 健康服務,兒童監護、收養與教育等 事務。原則僅對該族成員有管轄權。
組織	立法、行政。
財政	基金、稅捐。
與聯邦 省政府 之關係	、 依據最終自治協議,但原則以聯邦、 省法律優先。



自治形態一公共政府

	努納武特領地
人口	約32,000人
面積	陸域193萬平方公里:水域15萬平方公里。
型態	1. <u>公共政府</u> ,所有居民均為該自治區成員。 2.脫離西北領地, <u>空間分立</u> 。
權限	選舉罷免事務、司法行政、獄政、地方政府、醫院、土地管理及買賣、稅收、牌照、財產權及公民權、教育、母語保存/使用/推廣、結婚儀式、菸酒、公司化、農業、狩獵保護、府際協定、政府支出、以及罰則等事務。原則對全體居民均有管轄權。
組織	立法、行政、法院。
財政	基金、自然資源收入提撥比例、聯邦政府 補助、稅捐
與聯邦 省政府 之關係	、 因採空間分立模式,與其他省政府屬平行 關係;法律競合時,原則以聯邦法律優先。



簡報大綱

- 壹、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歷程
- 貳、歷次自治法版本之檢討分析
- 參、加國原住民族自治的經驗
- 肆、政策建議



參考加國制度

民族主體原則

- · 自主規劃--自治方案由各族自行規劃
- · 協商機制--由各族單獨或聯合與國家談判協商確認

多樣自治原則

- ・加拿大自治歸納成三大類: (一) 民族政府(二) 公共政府(三) 社 區政府。
- · 參考上開模式設計多元樣態的自治模式。

權利保障機制

- ·基本權限--部分權限無需協商即可取得
- ·基本財政--設置自治基金及參與分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原住民族與國家展開對話

自治方案完成後,由自治籌備團體與有關機關共同召開自治協商會議,確認自治方案內容。

自治籌 備團體 中央政府

自治協 商會議 地方自 治團體

24

協商原則

民主透明 多方參與

會議召集、 出席人員、 協商程序、 公開方式明 定規範

國際潮流憲法保障

共識協商循序漸進

協商達成共 識之部分, 非經協商代 表全數同意 不得重行協 商

協商內容

免經協商

- ·預爲民族自治團體規劃之基本權限,得免經協商程序,以節省談 判成本。
- · 民族自治事項

須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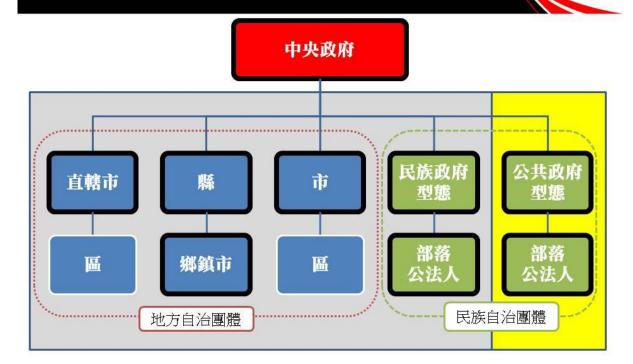
- ·權限事項仍涉及他機關或自治團體,須經協商始得確認並執行。
- ·自治區域、他機關或自治團體權限、自治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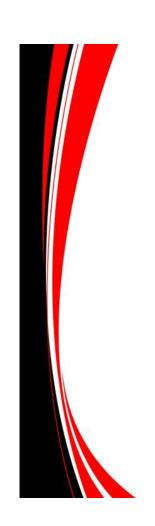
不得協商

- ·憲法保留事項,不得納爲協商事項。
- ・憲法第107條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

26

民族自治架構









壹、自治要素與自治事項

貳、歷次自治法版本之規劃方案

參、地方制度法下的自治事項

肆、政策建議



原住民族自治的要素

空間

・實施自治之區域範 圍

權限

・得自主決定之自治事 項

組織

・執行自治任務之組織

財政

·財政來源及支出

2

所謂自治:自我決定,自我負責

權 限 組織 財政

自治權限的設計,除須考量 自治組織是否有相當人力能 夠執行,連帶也要留意自治 財政上是否能夠負擔!

自治事項

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 爲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 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自願辦理事項

- · 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爲立法並執行
- ・本質上無待任何法律授權,只要有人、錢、意願即可辦理

法定自治事項

- · 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
- ·因具一定之重要性,由中央先制定框架或原則性準則,地方再自主形成自治法規務

1

簡報大綱

- 壹、自治要素與自治事項
- 貳、歷次自治法版本之規劃方案
- 參、地方制度法下的自治事項
- 肆、政策建議



原住民族自治區法

民族自治事項

自然資源權利

第十一條 項:

- 一、自治區之組織。
- 二、自治區之行政區域範圍。
- 三、自治區居民之權利義務。
- 四、自治區之自治事項。
- 五、自治區之財政及人事。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 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 除本法及自治區條例另有規定外,準 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 他法律有關縣 (市) 之規定。

自治區條例應包括下列事 第十四條 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內之 公有原住民族土地,應依相關法律移 由自治區管理。

6

原住民族自治法

民族自治事項

自然資源權利

第二十三條 下列各款爲自治區之 民族自治事項: (共8款30目)

-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
- 二、關於財政事項。
-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

四、關於民族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

五、關於自然保育事項。

六、關於自然資源管理事項。

七、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八、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政府或私人於自治區 域內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及 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行為前,經自治 區政府提請自治區議會議決同意者 視爲已徵得當地原住民族之同意或 參組。

自治區域內之國家公園、國家級 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 遊樂區或其他資源治理機關,與自 治區共同管理者,視爲已依原住民 族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與當地 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

民族自治任務	自然資源權利
第十五條 政府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各族於民族自治制度中享有下列各款權利:。 第十七條 族區自治政府辦理族區內下列事項:(共6款22目)一、傳統社會服務二、民族教育、文化及語言。三、自然保育四、自然資源管理五、事業經營及管理:六、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十八條 族區自治政府得視需要,將下列事項之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族區內之部落行使:。	第二十四條 自治區民於族區內,享有下列權利: 一、接受民族教育之權。 二、獵捕野生動物之權。 三、採集公有林林產物、野生植物 及菌類之權。 四、採取礦物、土石之權。 五、利用水資源之權。 六、其他依法律賦予之權利。

民族自治事項綜整分析

法案名稱	原住民族 自治區法	原住民族 自治法	原住民族 自治暫行條例	
對於 民族自治事項 的規範方式	由各族自治區條例 訂定	明列民族自治事項	明列民族自治任務	
對於 自然資源權利 的規範方式	明定自治區土 地移 由自治區政府管理	 明定自然資源管理事項 土地權利仍留待 土海法具體規範 	理 <mark>任務</mark> 2.原基法第19條	

簡報大綱

壹、自治要素與自治事項

貳、歷次自治法版本之規劃方案

參、地方制度法下的自治事項

肆、政策建議



地制法下的地方自治團體

A Charte L HA		1 1H LA	HOV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	原住民區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	•	•
(二)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	•	•
(三)戶籍行政。	•	•		
(四)土地行政。	•	•		
(五)新聞行政。	•	•	•	•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一)財務收支及管理。	•	•	•	•
(二)稅捐。	•	•	•	
(三)公共債務。	•	•	•	
(四)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	•	•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一)社會福利。	•	•	•	•
(二)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	•	•
(三)人民團體之輔導。	•	•		
(四)宗教輔導。	•	•		
(五)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	•	•
(六)調解業務。	•	•	•	• 11
				S-1

地制法下的地方自治團體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	原住民區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一)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		
(二)社會教育之與辦及管理。			•	•
(三)藝文活動。	•	•	•	•
(四)體育活動。	•	•	•	•
(五)文化資產保存。	•	•		
(六)禮儀民俗及文獻。	•	•	•	•
(七)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 運及管理。	•	•	•	•
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				
(一)勞資關係。	•	•		
(二)勞工安全衛生。	•	•		
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				
(一)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	•	•		
(二)建築管理。	•	•		
(三)市住宅業務。	•	•		
(四)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	•		
(五)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	•	•	•
(六)營建廢棄土之處理。	•	•		

地制法下的地方自治團體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	原住民區
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				
(一)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	•	•		
(二)自然保育。	•	•		
(三)工商輔導及管理。	•	•		
(四)消費者保護。	•	•		
八、關於水利事項如下:				
(一)河川整治及管理。	•	•		
(二)集水區保育及管理。	•	•		
(三)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	•	•		
(四)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	•	•		
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				
(一)衛生管理。	•	•		
(二)環境保護。	•	•		
(三)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	•

地制法下的地方自治團體

	直轄市	縣市	郷鎭市	原住民區
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一)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	•	•	•	•
(二)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	•	•	•
(三)觀光事業。	•	•	•	•
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一)警政、警衛之實施。	•	•		
(二)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	•	•
(三)民防之實施。	•	•	•	•
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一)合作事業。	•	•		
(二)公用及公營事業。	•	•	•	•
(三)公共造產事業。		•	•	•
(四) 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	•	•	•
十三、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	•	•	•

14

自治權限問題癥結

事權分工已趨完整

·國家公共事務嚴密分工,多已 釐定其主政機關,未來自治權 限之談判協商勢必牽動衆多機 關

機關本位阻礙協商

· 權限移轉牽連人力與財力問題, 機關本位主義下能否配合參與, 有待評估。

權限規劃 是否得宜

· 各民族對於自治權限之需求是 否瞭解,是否有足夠人力、物 力得以支援。

簡報大綱

壹、自治要素與自治事項

貳、歷次自治法版本之規劃方案

參、地方制度法下的自治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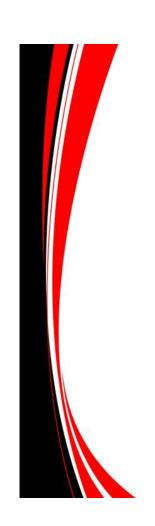
肆、政策建議



政策建議

凸顯固有權 之自治事項 · 有別於地方自治事項,民族自治事項應作爲民族自治核心, 並展現民族特性與需求。

策略性權限 充實方案 ·確認民族自治事項內涵,先以自治法予以保障;再透過協商機制逐步提出其餘權限,以實際滿足民族自治團體需要。







壹、我國的財政制度

貳、歷次自治法版本之規畫方案

參、加國原住民族自治財政規劃方式

肆、政策建議



我國的財政收支劃分

國家財政

收入

支出

稅課 收入 獨占 及專 賣 入 工程 收益 費入

罰款 及賠 償 入

可款 | 女賠 | 規費 賞收 | 收入 入 | 信託 管理 收入

財産 收入 營業盈 餘捐獻 贈與及 其他收 入

補助 及協 助心

公債 及借 款

2

我國的財政收支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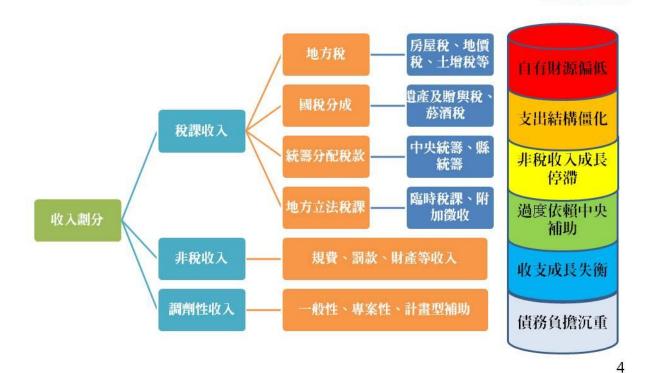
稅課收入

國稅

地方稅

證券交易 期貨交易 遺 特別稅課 產 營業 貨 礦 土地 印花稅 娛樂稅 所 菸 用牌照 房屋 關 契稅 及 得 物 酒 區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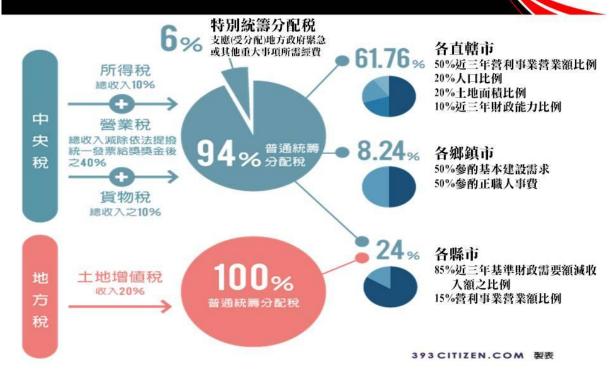
地方政府收入來源



105年度地方財政評比結果

項目別	支出節流與歲入歲出餘絀控管情形		收入開源績效					
1 1 2 31			歲入歲出餘	組改善情形				G 96 50
政府別	歲入歲出等 歲大歲出等 歲情形(%) 制情形(%)	廢餘增減(%)	短绌增减(%)	税收增減情 形(%)	規費增減情 形(%)	自籌財源增 減情形(%)	自籌財源占 歲入比率 (%)	
臺北市	-0.14	-7.95	6.89		13.52	3.92	-0.92	69.01
新北市	-1.00	-1.71		-1.59	3.05	-10.11	-2.22	59.11
臺中市	-0.17	8.05		2.80	5.80	-2.75	-1.43	52.35
臺南市	1.17	-5.47	5.63		5.55	5.01	1.52	42.58
高雄市	-3.42	-4.84		-0.71	5.71	4.99	-10.20	50.56
桃園市	0.64	2.41		-9.47	4.44	-11.42	22.33	61.30
宜蘭縣	-1.53	3.63	2.28		6.26	-15.68	1.05	33.67
新竹縣	0.00	-7.15	7.16		4.38	5.38	8.92	46.14
苗栗縣	-0.92	-11.19		-13.79	4.84	2.85	-15.90	26.02
彰化縣	-0.84	-1.28		-0.14	1.99	-1.81	-11.86	32.45
南投縣	-0.08	-4.96	-8.24		-3.46	-1.69	-12.11	21.24
雲林縣	-0.10	-0.73	2.74		5,44	19.80	5.69	24.36
嘉義縣	-0.01	4.96		-0.01	2.96	-0.50	-11.15	15.01
屏東縣	0.00	3.19	0.77		16.64	-13.42	12.60	21.61
臺東縣	-0.18	-0.84	3.20		5.44	27.90	5.57	14.80
花蓮縣	0.00	-0.65		-0.79	-0.91	0.07	-7.06	20.28
澎湖縣	-3.57	5.31		-3.93	16.02	11.92	21.02	12.09
基隆市	4.89	-3.93	4.87		-0.95	-3.16	-13.96	28.53
新竹市	0.79	3.88	0.39		8.47	16.88	7.17	54.08
嘉義市	2.30	1.29	1.59		4.01	2.11	-0.77	31.61
金門縣	-2.76	17.04		10.69	30.48	-5.03	-10.28	56.17
連江縣	0.82	-1.01		0.84	33.57	19.59	13.85	10.60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架構



圖表來源:參玖參公民平台

6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是萬靈丹?

105年度中	央普通統籌分配稅 請	次(含地方政府紀	抗籌分配稅款短少 社	哺助)分配金額表	(百萬元)
縣市別	實撥金額	縣市別	實撥金額	縣市別	實撥金額
總計	255,596				
臺北市	41,541	苗栗縣	4,954	澎湖縣	1,900
新北市	30,459	彰化縣	9,131	基隆市	4,029
臺中市	25,361	南投縣	5,418	新竹市	3,801
臺南市	19,653	雲林縣	6,957	嘉義市	2,454
高雄市	29,298	嘉義縣	4,862	金門縣	1,441
桃園縣	19,556	屛東縣	7,731	連江縣	392
宜蘭縣	3,262	臺東縣	3,530	鄉鎭市合計	22,131
新竹縣	3,853	花蓮縣	3,883		

備註:

- 1.本表所稱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係自91年度起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 定辦理之專案補助款,另105年度補助款之實撥數係以決算基礎列計。
- 2.表列數據104年桃園縣升格直轄市,國稅統籌分配比例調整為直轄市61.76%、縣(市)24%、鄉(鎭、市)8.24%。
- 3.資料來源:財政部

簡報大綱

壹、我國的財政制度

貳、歷次自治法版本之規畫方案

參、加國原住民族自治財政規劃方式

肆、政策建議



原住民族自治區法

財政規劃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其他支援
第十三條 自治區之自 治權限及財政,除本法 及自治區條例另有規定 外,準用地方制度法、 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 法律有關縣(市)之規 定。	準用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縣(市)之規定,獲配縣(市)統籌分配稅款。	第十二條 中央政府為 謀自治區均衡發展,對 於財力較差之自治區, 應予補助。

原住民族自治法

財政規劃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其他支援
第五十九條 自治區辦 明本法 自治區辦 明本	不參與分配	第六十條 各級政府 於自治區域內所收取之 比例供自治區辦理自然保育 項。 自治學學 自治學學 自治學學 所有 自治學 於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10

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

財政規劃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其他支援
第十四條 原住民族自 治政府之預算,由行政 院納入中央政府總預 算。	不參與分配	第十四條第二項 主管機關應設原住民族自治基金,以供原住民族各族正式實施自治之用;其基金規模為新臺幣一百億元,並視狀況分年撥補,最遲應於正式實施自治後五年內撥足。

各版本財政方案綜整分析

原住民族自治區法

原住民族自治法

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

- 1. 除本法及自治區條例 另有規定外,準用財 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 法律有關縣(市)之規 定。
- 2. 對於財力較差之自治 區,應予補助。
- 1. 特別稅課、臨時稅課、1. 不徵收稅賦,業務支 附加稅課的開徵。
- 2. 各級政府收取水權費、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礦產權利金之盈餘 定比例提撥原住民族 自治基金。
- 3. 中央政府對於基本設 施維持不足之補助。
- 出納入中央政府總預 算編列。
- 2. 正式實施自治時,編 列100億元規模原住 民族自治基金支應。

定明財政原則,其餘留 由個別自治區條例規範 不衝擊地方政府稅收, 開發其他稅收之可能

先由中央政府全數 支應, 財政方案容留未來原住 民族自治法規範之。

12

政策爭點

頭牛難剝兩層皮

· 民族自治團體如無法成立公共政府,現 存各級政府徵收之地方稅無法重複課徵。

財政大餅增長有限

·國家財政稅收來源有限,稅基擴充幅度 不大,民族自治團體易與地方自治團體 產生資源衝突。

簡報大綱

- 壹、我國的財政制度
- 貳、歷次自治法版本之規畫方案
- **寥**、加國原住民族自治財政規劃方式
- 肆、政策建議



國家與原住民族間的共同責任

原住民族自治體制之財務,係 「聯邦、省與領地政府與原住 民自治政府」共同責任。

具體的財務協議,將由各相關政府與相關原住民團體共同<mark>協</mark>商後確定。

自治財政之協商

協議內容

- · 必須是聯邦、省與領地政府與 原住民自治政府均有能力負擔
- · 符合整體社經政策與政府重要 方針
- ・同時考量原住民的具體需求

自治財政之協商

應考量因素

- · (1) 平等發展權:共同目標爲確保原住民與鄰近其他加拿大人享有相似的基本公共服務(所謂相似,並非指所有計劃、服務或資金必須完全相同)。
- · (2) 合理範圍內,應提供原住民族自治政府穩定、可預見且有 彈性之補助協議。
- · (3) 政府目前既有提供原住民族資源之程度。
- · (4) 原住民族自治政府之管轄權、權力、計劃與服務範圍。
- · (5) 原住民自治政府徵收自身歲收之能力,及其他財源
- · (5) 效率與成本效益,包括原住民團體規模、地點與交通等相關議題。
- · (6) 財務事項之自治協議中,原住民族自治政府之行政體系規模必須合理健全。

財政自主原則



原住民族自治範圍內資源稀少時,由各級政府共同合作,協調資助與計劃及服務提供協議,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有效使用資源。但原住民族自治政府應發展自身歲收來源,以減少長期依賴其他政府提供資助。

18

簡報大綱

壹、我國的財政制度

貳、歷次自治法版本之規畫方案

參·加國原住民族自治財政規劃方式

肆、政策建議



原基法的基本要求

第四條

·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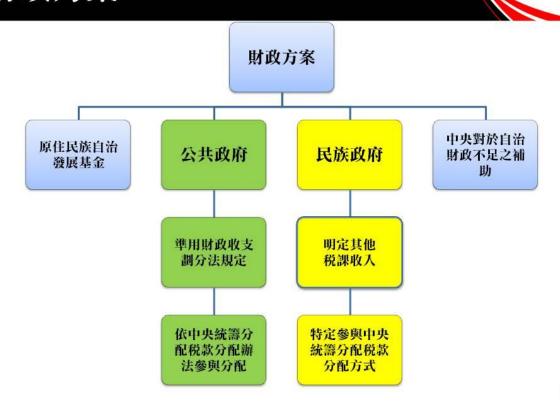
- ·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
- 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除本法及自治相關法律另有規定 外,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 (市)之規定。

第六條

·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 會議決定之。

20

財政方案



民族政府的財政爭議

其他稅課 稅收有限

- ·一般稅課收入已由中央、地 方政府收取
- · 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開徵之 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 稅課未必能滿足財政需求

統籌分配款 爭取有難度

- ·民族政府與地方政府併存下, 參與統籌款分配將衝擊地方 政府財源。
- ·調整統籌款分配比涉及財劃 法的修正。

22

政策建議

開創新興財源

5

·如水權費、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礦產權 利金、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等一定比 例提撥

爭取特別統籌款

·中央政府特別統籌分配稅款6%

興辦民族事業

· 興辦營利事業創造公產收入,以降低財 政依賴度

